

证券代码：838507

证券简称：普瑞森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万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9）290010 号），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19 年的业务需要，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编制，体现了强化内部管理、把握发展机遇、提高股东收益的总体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千、高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陕西博硕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普瑞森新型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